

2024年11月29日 星期五  
责编 刘成龙 林競 美编 李晓萌 审读 景胜保 排版 韩婷

# 人大代表基层行 司法监督“零距离”

市人大常委会联合法院、检察院创新开展“人大代表基层行”活动，助力法治青岛建设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刘佳施 通讯员 赵晨

同心同向，人大代表为司法工作聚合力添动力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人大代表与法院、检察院的联系，围绕人大代表旁听法院庭审、监督法院执行、加强协同监督助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等方面出台实施方案，实现了人大代表监督“两院”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今年开展的“人大代表基层行”活动中，代表们听民声、聚民智，在多个领域的审判检察工作中，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支持中监督、在参与中监督，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展现了人大代表的担当作为。

监督促进环境资源保护。日前举行的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听取审议了市中级法院关于我市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检察院关于我市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审议好工作报告，会前，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人大代表基层行”活动，带领人大代表视察了李沧法院补种复绿修复基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教基地和环资巡回审判工作室，听取了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和即墨法院关于设立耕地修复、增殖放流基地等工作的汇报，旁听了平度法院审理的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期间，代表们各抒己见、集思广益，献计出力，部分建议被吸纳到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中，作为重点办理事项交“两院”办理，代表们的“金点子”转化为保护环境资源的“金钥匙”。

发挥代表专业优势。“人大代表基层行”活动注重将代表的专业领域和“两院”的主要职责相结合，实现代表履职和推动司法工作的“双向奔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律师和企业家人大代表前往崂山区人民法院、黄岛区人民法院旁听委托理财纠纷、执行异议之诉等案件庭审，对庭审程序、庭审规范以及执行行动进行全程监督；聚焦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区功能室，对未成年人帮教、心理辅导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建议等，以代表履职助推司法公正、司法为民。

“法院工作有力度、有深度、有温度”“基层检察机关在主动服务民营企业方面体现了责任担当”……在近期开展的“人大代表基层行”活动中，代表们走进基层诉讼服务大厅、特色审判工作室和办案中心，沉浸式了解基层法院、检察院工作，表达自己的感受并提出意见建议。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将代表监督和代表联络工作向基层延伸，创新开展“人大代表基层行”活动，组织人大代表走进基层法院、检察院和人民法庭，通过视察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交流座谈等方式，让代表积极履职、建言献策，促进“两院”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法治青岛建设贡献代表智慧和力量。



同题共答，代表建议“提出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人大代表基层行”活动中，代表们走街串巷，和群众面对面，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汲取群众智慧，提出了许多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协同发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通过办好一个建议，促进一类问题解决，有效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

今年，市人大代表段超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府院联动，合力破解执行难，助力法治营商环境再提升的建议”，被确定为2024年重点督办建议。“建议学习江苏省等地经验，通过联动机制探索将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机融合，达到一案通办、化解一片，盘活一个、平安一众的效果。”在“人大代表基层行”活动中，段超积极参与实地调研，既了解了法院代表建议办理的成果进展，又现场提出了进一步推动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市中级法院探索建立了符合青岛法院实际的“执转破”双轨模式，指导辖区法院先行先试，探索推进“执破融合”的有效路径。其中，市北法院出台了全市首份“执破融合”实施办法，仅用时50天完成首例“执破融合”案件。

市检察院围绕代表在活动中提出的17条意见建议，均予以现场回应和初步答复。需要办理落实的建议，按照建议办理程序交办、督办，采取面复、书面答复等方式予以答复，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人大代表基层行”活动是市人大常委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个缩影。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拓展代表履职渠道，创新代表履职方式，加强人大代表与“一府一委两院”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的作用，更好将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 工伤保险多一份“补充” 企业和职工多一份保障

青岛积极开展补充工伤保险实践探索 做优“预有防工无伤”品牌

工伤保险多一份“补充” 企业和职工多一份保障

最好的保险是预防，最后的预防是保险。为保障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我国不断延伸工伤保险制度的广度和深度，为数亿劳动者撑起工伤意外伤害“保障伞”，让他们安心投入每一天的辛勤工作。

但工伤保险制度以劳动关系为基础与前提，近年来，随着灵活就业人员数量不断攀升、就业群体的年龄层不断延长，有相当一部分就业群体的安全难以受到社会保险法与《工伤保险条例》的保障，成为“不可承受之痛”。

“之前，我们公司有一名灵活务工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了意外，但因为超龄原因无法给他投保，企业只能独自担负这名员工的医疗、误工等费用。”说起因工伤导致的企业和职工“不可承受之痛”，青岛维特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晓娟感触颇深。

不过，这样的情况正在发生改观。

2023年1月，青岛市在全国率先启动补充工伤保险全面试点。作为国家基本工伤保险

的有益补充，该补充工伤保险由政府引导、用人单位自愿投保、商业保险公司具体承保，是一种补偿性商业性保险。青岛创新推出的补充工伤保险由基本工伤补充保险和职业伤害补充保险组成，其中，基本工伤补充保险面向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人员，职业伤害补充保险面向无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70周岁的从业人员、未纳入国家工伤保险制度范围的其他从业人员等游离于国家工伤保险制度保障群体之外的职业人群。

“有了补充工伤保险政策，不管是企业还是职工个人，都多了一份保障，更安心了。”解晓娟了解到该政策后，第一时间为员工缴纳了青岛市补充工伤保险。

政策到底有多好，实际受益人最有发言权。

今年4月，在一家建筑公司干“瓦工”活的王敬永，意外从脚手架上跌落，导致摔伤。受伤后，他第一时间被送往医院，检查、住院、用药。

“受伤后除了担心自己的伤情，也顾虑过这一笔笔的治疗费用，怎么解决？”王敬永说道。因为自己是灵活务工人员，没有与企业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因此也没有缴纳工伤保险，让企业“报销”费用，但又不确定什么时候能到账。

不过，王敬永的担心并没有发生。原来，王敬永所在的企业今年统一为所有灵活务工人员购买了补充工伤保险中的职业伤害补充保险。事故发生后，企业向保险公司“报案”。很快，6152.64元赔付款顺利到账。

在青岛，像王敬永一样的情况并不在少数。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调研数据，包括机械制造、建筑安装、保安、保洁等在内，青岛全市约有80万人游离于以传统劳动关系为基础的现行社会保险制度之外，存在巨大风险，迫切呼唤补充工伤保险政策扩大保险覆盖面。而青岛市创新推出的补充工伤保险政策，解决了这些就业群体“保不上”问题。

当然，青岛市创新推出的补充工伤保险政策不仅扩大了工伤保险制度覆盖面，解决了某些就业群体“保不上”的难题，更是极大解决了中小微企业“赔不起”问题。

根据工伤保险政策，工伤发生后，赔偿额度约70%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剩余约30%仍需企业负担，这对于大多数中小微企业而言，是一笔巨大的开支。但根据补充工伤保险制度，企业只需为每人每月投保20元基本工伤补充保险保费，即可由保险赔付企业需承担工伤费用的80%。

“但有了补充工伤保险制度，企业方面的开支会大大降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团险营业部副总经理李健算了一笔账，以生产中最容易发生的十级工伤为例，企业需要为员工支付的工伤成本为72330元，但通过购买基本工伤补充保险，实际支出仅为14466元，企业成本降低了80%。李健表

示，“补充工伤保险所有待遇项目，除一次性身故补偿金外，其他赔付项目均赔付给参保单位，在保障了伤残职工基本工伤权益的同时，大大降低了企业的经营负担。”

眼下，这种补充工伤保险政策越来越得到企业的认可。截至10月底，全市补充工伤保险参保单位达1678家，参保人数达17万人，其中中小微企业参保数占90%以上。(注：文中王敬永为化名)

苗洁



## 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胶自然资告字[2024]25号

经胶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公开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准入行业	拍卖起始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370281006211GB00717	上合示范区和谐大道西侧、湘江路北侧	27458	新型工业用地	R≥2.0	≥35%	≤15%	50	2018	医药制造业	2018
370281006211GB00733	上合示范区钱塘江路以南、和谐大道以西	79804	商业	R≤1.2	≤50%	≥20%	40	18645.2508	95764	1947

商业用地出让价款总额为成交楼面地价与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出让价款不含耕地开垦费、土地级差收益、契税、水土保持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须向有关部门另行缴纳）等费用。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具体资格要求详见《出让须知》。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只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但竞买报价达到或超出最高限价时除外。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定于2024年12月29日10时开始。

五、竞买申请单位和保证金缴纳单位必须一致。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

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

七、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等资料。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八、竞买资格审查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实行竞买人资格后审制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

件等相关资料到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十、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532-82206259

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29日